

桐栢縣志第五卷 異議

南陽府桐栢縣事關西鞏敬緒理齋甫纂修
桐栢縣儒學復設教諭高安李之杜仲閒甫訂正
候補知縣乙卯科舉人渭北李南暉仲晦甫編輯

邑庠

魏

垣象三

校正

汪 滙浙東

食貨志

傳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惟以
德爲本則用無不足而民與物皆得其所此平天
下之道卽治一國治一邑之道也古者因田制賦

圖書室

民國 30.7.24

圖書室

任土作貢而力役之征亦卽緣之以起讀管子山高牧民諸篇其府海官山之意後世莫不由之夫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上不愛其惠下不愛其財與力此乾隆之極也桐自明末兵燹以來草木塞途民物凋敝承以

盛朝之培養有起色矣惟蒞此土治人者寓撫字於催科且爲之講開源節流之道則田辟賦集財足而用舒矣作食貨志次第五

戶口

成化年版籍

戶一千七十五
口三千七百六十四

宏治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正德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嘉靖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隆慶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萬歷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天啟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崇禎年版籍

戶一千
口萬二千一百一十

以上歷年版籍之數經明末兵燹俱已散失無存
但桐柏縣建治於成化十二年則戶口數目例應
自此入冊清記文既無徵存規而已

皇清

順治二年

明季舊額喪亂後所存無幾國家定鼎之初知縣王煦設法招徠流民漸次復

業尚無成數可考

順治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千○百○十○丁
除逃亡實在人丁○千○百

順治十二年編審

○千○百

順治十四年編審

○千○百

康熙元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五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十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十五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二十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三十年編審

○千○百○丁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

舊管人丁○千○百○十○丁
開除老故○百○十○丁

實在人丁共○千○百○十○丁

上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錢
○分該徵銀○百○十○兩○錢○分

上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
銀○錢○分該徵銀○十○兩○錢

上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下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下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下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右實在九則人丁。萬。千。百。十。丁各
丁徵銀不等共徵丁銀。百。十。兩。錢。

分零

康熙四十年編審

○千○百
○十○丁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

○千○百
○十○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

○千○百
○十○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

○千○百
○十○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

○千○百
○十○丁

實在九則人丁。萬。千。百。十。丁各丁

徵銀不等共徵丁銀。百。十。兩。錢。分
零

雍正四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三千四百七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雍正九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三千四百七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乾隆元年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二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二十二丁

舊管滋生戶口人丁三百六十三丁
新收滋生戶口人丁一百五十三丁

新舊共人丁三千九百二十三丁內除新舊滋
生戶口人丁五百一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見在徵賦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內分

上上丁一百四十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共派
銀四十九兩

上中丁二百七十一丁每丁派銀三錢共派銀八十一兩三錢

上下丁二百七十一丁每丁派銀二錢五分共派銀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中上下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派銀二錢共派銀五十三兩四錢

中中丁一百六十七丁每丁派銀一錢五分共派銀二十五兩五分

中下丁四百六十五丁每丁派銀一錢二分共派銀五十五兩八錢

下上下丁三百一十丁每丁派銀九分共派銀二十七兩九錢

下中丁三百九十四丁每丁派銀六分共派銀二十三兩六錢四分

下下丁一千一百二十二丁每丁派銀三分共派銀三十三兩六錢六分

以上九則人丁共派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

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
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計算本縣
連閭應徵地糧銀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九
分三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二纖六沙八塵七
埃五渺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七分三釐二毫
七絲七忽八微四纖二塵六埃四渺八漠九
灰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

銀科則隨年另行均派

乾隆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百五十三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五十八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五十八丁

舊管滋生戶口五百一十六丁

新收滋生戶口二百七十丁

現在九則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各徵丁銀不等

其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一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五百九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滋生戶口五百一十六丁

新收滋生戶口三百一十四丁

現在九則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各徵丁銀不等

共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逃亡人丁一百九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逾額人丁五百九十三丁

逾額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二十五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二十五丁

舊管滋生戶口一千二十丁

新收滋生戶口二百八十五丁

新舊共人丁四千四百一十四丁內除新舊滋生

戶口人丁一千三百五丁舊管計戶新舊共○千

○百○十○戶計口○萬○千○百○十○口

實在九則人丁計丁共三千四百七丁每丁徵銀

不等共計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田賦

明

成化年

原額地○千○百○十○頃○十○畝
除不起科地○千○百○十○頃○十○畝
起科地○十○頃○畝每畝徵銀○分○釐○毫
民起科地○千○百○十○頃○十○畝共銀
○萬○千○百○十○兩

嘉靖年

原額地○千○百○十○頃○十○畝
原額起科銀○萬○千○百○十○兩○錢

萬曆年

皇清

原額地○千○百○十○頃○十○畝○分
原額起料銀○萬○千○百○十○兩○錢

順治二年

明末喪亂田地荒蕪戶口十亡其八九
原額難以按徵定鼎之初遵按得

史甯承勲具

原奉

占免荒蕪等年陸續開墾

順治六年

原額一色地三千六百六十五頃一十一畝六分

原額並加額共銀七千三百四十兩一錢四分
四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四纖七塵又萬歷年
間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
六錢四釐四毫

二項共原額銀一萬六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

八釐七毫七絲七忽六微四纖七塵每畝照依
則例派銀二分九釐二絲七忽一微二纖七沙
三埃一渺

閏月原額銀二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七
毫每畝派銀六毫五絲九忽七纖二沙四塵五
埃四渺

四漠

除荒蕪無主地一千七百五十二頃四十八畝
七分八釐

除荒連閏銀五千二百二兩四錢四分三絲一
忽六微四纖七塵

雍正八年

勸墾地七頃八十五畝至乾隆庚申年十一年後
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二十三兩三錢三釐七